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貳仟肆佰貳拾萬元整，計4,2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並按票面金額之101%發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全數辦理公開承銷。

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630張，佔承銷總數之15%，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3,570張，佔承銷總數之85%。詢價圈購作業於108年4月2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自行認購張數與詢價圈購張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配售張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420張	3,270張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210張	300張
合計			630張	3,570張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1.43%。本轉換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101%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壹仟元整。
- (二)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本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以下同)106.50元，係以108年4月10日為基準日(不含)，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分別為104.50元、104.83元及105.00元)，經就三者擇一選定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0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43%為準。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 (一)本案收取每張500元圈購處理費。
-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三)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1張，最高配售張數為357張。

五、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依受配人於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108年4

月12日)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承銷商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繳款通知書」及「配售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發放：

(一)杏昌生技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掛牌買賣日(預定於108年4月18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始上櫃掛牌買賣(預定於108年4月1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杏昌生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亦於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網址如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masterlink.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十二、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杏昌生技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0%~101.00%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24,2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邱景睿法律事務所 邱景睿律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生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肆仟貳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杏昌生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